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红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高德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核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及股本情况

高德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6 年 2 月 2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6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 24,256,031 股，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624,256,031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和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3,125	12
2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3,125	12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3,125	12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5,625	12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7,789	12

6	北京诚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718,750	36
7	广发原驰•高德红外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84,492	36
合计		24,256,031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624,256,031 股，其中限售股份 159,379,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3%。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高德红外《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锁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252,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5 名，涉及证券账户 11 户，证券账户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形；
- 4、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股）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湾流—弘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98,438	898,438	-

1	天弘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 —天弘中颢—弘安定 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73,437	273,437	-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 —天弘方德—弘安定 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781,250	781,250	-
2	泓德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泓德裕康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25	78,12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泓德泓信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1,679,688	1,679,68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泓德泓业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195,312	195,312	-
3	国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融丰定增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953,125	1,953,125	-
4	平安大华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 银行—厦门国际信托 —厦门信托—财富共 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3,515,625	3,515,625	-
5	富国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 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2,231	1,502,231	-
		富国基金—工商银行 —富国—富信定增2 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 划	187,780	187,780	-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 组合	187,778	187,778	-
合计			11,252,789	11,252,789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379,085	25.53%	-11,252,789	148,126,296	23.73%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876,946	74.47%	11,252,789	476,129,735	76.27%
3、总股本	624,256,031	100%	0	624,256,031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高德红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高德红外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高德红外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秦照金

何宽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